114.06.1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 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桿槓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 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 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 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 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 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 四、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程序或其他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執行單位:由管理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三、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惟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 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 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 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 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第七、八及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目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目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 限。
- (四)第(一)目及第(三)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 第(七)目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 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及第 (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二) 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 至(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及第(七) 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桿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

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 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不得互相兼任。
- 總經理室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	·				
		財務部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	美金 5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100	
	授權額度			萬元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 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 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 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 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 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 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 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 之。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 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 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 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 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 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 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 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 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 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第(二)目之第1及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屬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及第(三) 目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至(五)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並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如有 違反法令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 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